

# 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滑县新增国道G342线（滑县境）白道口金堤河至浚县交界 改建工程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第106号

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1〕1210号文件批准了滑县关于新增国道G342线（滑县境）白道口金堤河至浚县交界改建工程征收土地，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关于新增国道G342线（滑县境）白道口金堤河至浚县交界改建工程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本次征地位于滑县白道口镇白道口村等10个行政村，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涉及村庄、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白道口	3.976	22.8	34.2	44009.61	
蔡胡	2.5118	22.2	33.3	44009.61	
大刘营	0.2177	22.2	33.3	44009.61	
后安	2.5732	22.8	34.2	44009.61	
李村	1.5485	22.2	33.3	44009.61	
前安	3.83	22.8	34.2	44009.61	
王庄	3.0051	22.2	33.3	44009.61	
西河京	3.6546	22.2	33.3	44009.61	
西英公	0.0021	22.8	34.2	44009.61	
周街	0.494	22.8	34.2	44009.61	

四、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自2021年12月23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23日